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年2月7日北市都建字第10130733300號

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建築物(下稱系爭建築物)獨資設立「○○館」,經營美容瘦身中心,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規定之D類休閒、文教類第1組(D-1)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,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3條附表一規定,系爭建築物應於民國(下同)100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辦理100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。因系爭建築物並未

於期限內辦理,原處分機關乃以 100 年 12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4414700 號函限訴願人

於文到次日起 1個月內補辦,嗣訴願人仍未補辦 100 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,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,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,以 1 01 年 2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30733300 號函,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,並再限於文

次日起30日內補辦申報。訴願人不服,於101年2月22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3月7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審認系爭建築物非提供作為運動休閒場所使用,而係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,屬G類第3組(G-3)供一般門診、零售、日常服務之場所,無須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,乃以101年3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1640071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,撤銷上開101年2月7日

到

市都建字第 10130733300 號函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首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(公出)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(代理)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